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26號

03 原 告 劉燕玲

04 被 告 LUI KOK WEI(中文名：黎國偉)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91號），經原告  
08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  
09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  
10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3 法 官 藍海凝

14 法 官 劉安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張美玉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